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t Garden”），鉴于 Art Garden 的控股股东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其 100% 控股的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物产国际进行增资，本公司与物产国际、Art Garden 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